

金陵科技学院文件

金院字[2006]156号

关于印发《金陵科技学院 学术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院（部）、各部门：

现将《金陵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金陵科技学院
二〇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主题词：印发 学术委员会 章程 通知

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

2006年10月13日印发

金陵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和师资队伍建设，实行民主管理和科学决策，促进学校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金陵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最高学术审议、评定和咨询机构。校学术委员会在主任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审议学校学科建设规划、科研规划、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及与学术事务相关的政策与指导方针。

第四条 审议专业设置、教学改革与建设方案，学校学科与专业结构调整优化方案。

第五条 评审校内重要教学和科学研究成果。

第六条 评审学校重点学科、重点专业、重点实验室和重点科研项目。

第七条 受学校委托，评审校内学科带头人及各类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科研学术水平。

第八条 指导基层学术委员会、校内各级科协、科研学术团体的工作。

第九条 对涉嫌违反学术道德的事件进行仲裁并提出处理意见。

第十条 受学校委托，对有关事项进行论证、咨询。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 19~27 名成员组成，总人数应为奇数。每届任期四年，可以连任。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人，副主任委员若干人，秘书一人。主任委员由金陵科技学院院长担任，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产生。

第十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科研处，校学术委员会秘书由科研处处长担任，负责日常事务工作。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常设或临时性专门委员会来专题处理有关事务。

第十五条 金陵科技学院下属各院部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可成立基层学术委员会。各基层学术委员会是校学术委员会的下属机构。基层学术委员会的组成人数按专职教师人数的 10%左右取定，总人数应为奇数。各基层的行政主管领导担任基层学术委员会的主任。各基层学术委员会应参照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制定基层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四章 委员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由各学科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有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作风民主，坚持原则，联系群众的教职员担任。校学术委员由金陵科技学院院长提名，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而产生。

第十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有权提名校外知名专家、学者，经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担任校学术委员会的名誉或正式委员。

第十八条 委员若遇工作调动，则不再担任委员。委员的空额补缺按委员产生程序进行。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举行两次。经主任委员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提议可临时召开会议。

第二十条 委员因事不能出席会议时必须向主任委员请假。委员因事缺席，不可委托他人代为投票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提倡发扬民主，允许少数人保留意见。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进行表决。到会人数半数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决议。表决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原则上同一事项在同一次会议中不可进行第二次表决。

第二十二条 凡讨论的事项与委员有直接利益关系时，该委员应回避。当讨论事项涉及委员本人或与委员的亲属有关系时，该委员在委员会讨论过程中应主动或被告知回避，但仍可参加表决。

第二十三条 当议事内容属仲裁性质时，当事人可申请到会陈述或被要求到会接受询问。。

第二十四条 委员对会议所讨论的内容，审议、评定的过程和具体情形有保密的义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已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经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会通过，立即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应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会讨论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会。